憲法法庭 暫時處分 聲請 暨 補充理由 書

主 案 案 號: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死刑案

本件書狀涉及2件以上聲精案, 分送以下案件

東號:111 ② 22 go40by(正本)

案號: (346° (影本)

聲 請 人:呂文昇

訴 訟 代 理 人:劉繼蔚律師

蕭新財

新財

憲法法庭收文號 (15年度 憲 A- 字第 1245 號

均 詳恭

就併案審理死刑案,聲請暫時處分暨補充理由事:

2 暫時處分之聲明

1

8

13

14

15

3 本案聲請人據為聲請之死刑確定判決,於 鈞庭判決前,均停止執行。

4 聲請暫時處分之補充理由

5 壹、本件代理人觀近日 鈞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對於我國憲

6 法訴訟暫時處分決定之判准,已提出最新之見解;準此,雖本件併案

7 聲請人均已提出暫時處分之聲請,然認有重行提出或補充理由請求

鈞庭再行斟酌之實益與必要,爰再次聲請暫時處分,並併就此前已提

9 出暫時處分之聲請,補充聲請之理由。

10 貳、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

11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

12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

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

定有明文,其中「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

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暫時處分之必

16 要性原則,又「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係指暫時處分之最後手段性

17 原則,另 鈞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經權衡作成暫時處

18 分之利弊,於利大於弊時」,另指出暫時處分之作成應符合「利大於

19 弊」之均衡性原則。

20 參、 又憲法訴訟制度之暫時處分,本質上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一種,參

21 以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

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 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 訟之審判而異。」暨立法理由:「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為訴訟法上保 全程序之重要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三十八條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參照), 鑒於釋憲 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於理由書就暫時處分作成之要件 已詳予闡述,且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復曾就戶籍法作成暫時處分在 案,本條乃將上開解釋明文化,明定其聲請要件及裁定之程序。」, 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303 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 535 條第 1 項:「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 可知,此種處分之可資下命之內容,具有寬廣之「形成性」,舉凡一 切足以保全訴訟利益而必要之手段,均得以法院之命令加以保全,此 亦「形成性」裁判作為司法權最強大工具之威力,不僅民事、行政事 件,如刑事訴訟法第116-2條第1項第8款:「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 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 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緩起訴處分之條件(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第1項第8款)、緩 刑條件(刑法第74條第1項第8款)、監護處分之執行方法(保安處 分執行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保護管束遵行事項(保安處分執行 法第74條之2第2款)等,足資明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肆、代理人觀近日 鈞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關於增訂刑法第 141 條之 1 即刑法規定暫停適用之理由認為:「本犯罪之構成,應以上 開規定對相關政府官員所課予之陳述義務為前提。考量上開刑罰前提 所在之規定均已暫停適用,本條刑罰規定如不暫停適用,則因任何人 均得為犯罪之告發,檢察機關即應依法處理,從而被告發人將因本條 規定而受犯罪追訴,致蒙受難以回復之程序性重大不利益。是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應一併暫停適用。」(裁定理由第 72 段),是關於刑罰 規定,縱使刑罰前提之「禁止」或「誠命」已不具規範效力,倘該刑

法規定仍然存在,而得經告發而發動偵查,致使被告形式上可能進入
偵查程序,無論被告是否確會因偵查之發動受到任何實際上之干預,
此「進入程序」於憲法評價上,已屬程序性「重大不利益」,而難以
容忍、而須暫停適用。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舉輕以明重,則涉及刑罰之實體處罰規定、乃至實體執行前之有關程序規定,其刑罰執行或執行前之程序,均會對人民造成憲法上難以容忍之程序上、乃至實體上具體發生限制或剝奪人民權益不利益,且此不因司法機關應依本憲法訴訟爭訟意旨或其憲法疑義為適當處理,而不符合最後手段性,因此於憲法訴訟繫屬中,均有符合應准為暫時處分之情狀。

12 伍、 本件死刑案確有違憲之疑義或瑕疵:

本件併案死刑案之聲請,經 鈞庭允為併案審理,並列明爭點提綱, 且經大量關心本議題之團體,聲請為法庭之友,並多為死刑制度具有 違憲瑕疵之意見,且 鈞庭所徵詢之專家意見雖未必一致支持死刑制 度之違憲,而應透過司法違憲審查加以廢除,然專家意見多數對於死 刑制度於我國現行法制之配套上,確有指出與憲法原則未盡相符之遺 憾或違憲疑義。足見本件聲請人與併案聲請人所受死刑確定判決,其 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範、乃至適用上之具體情形或自偵、審、執行乃 至有關之程序所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均有重大且可疑為違憲之疑 義,且依審理進行中 鈞庭所獲致之階段性心證,甚至已可確認有部 分具有違憲之瑕疵,而不僅僅是疑義。

陸、本件併案聲請人因死刑判決執行收容而等待槍決中,有隨時可能被執 行死刑喪失生命之急迫危險、有人身自由持續被限制之現實繼續性損 害,以及待死過程中因待死現象而嚴重傷害聲請人健康之繼續性損 害:

27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至第 462 條分別明定:「諭知死刑之判決確 28 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死刑,應 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並無任何法定執行死刑障礙,死刑判決後,即應執行。

至因刑法第 462 條「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而於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各項分別明定:「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執行死刑之 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而法務部 基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訂定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法務部審核 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固有規定死刑障礙,惟根據法制結構,此監獄行刑法規定,已為經令准而應於監獄執行階段,其是否、及在何範圍內得動搖前刑事司法階段之死刑決定,法制面應受其程序階段之限制,乃當然之理。是以此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得於刑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位 階之前程序階段實體規定外,另訂死刑障礙,於法即非無疑,而於法治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難謂不生齟齬。

何況,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縱認屬死刑障礙,是否適用於憲法訴訟程序已非無疑,何況憲法訴訟程序已明訂有暫時處分規定,其死刑障礙之來源,是否應本於法定暫時處分程序為之,而不應行不由逕,製造法無明文之死刑障礙,亦資疑義。法務部亦對此發布新聞聲明此款係全盤移用過去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並去年法務部預告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草案第2條第4款為:「有無聲請憲法訴訟案件繫屬中,依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可認目前聲請人

均仍處於隨時可「依法律執行死刑」,之狀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此外,依目前監獄行刑法,聲請人等依其死刑判決及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執行指揮書收容於看守所,隨時等待執行死刑。 相關聲請人等待執行死刑之際,均受到人身自由之限制,且被認為無 教化可能、無教化必要、不期待再社會化之聲請人等,其在監「等死」 之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仍於同一矯正 場所、比照其他自由刑之受刑人辦理,只是得視情況「適度放寬」。 此毋寧使受死刑判決之聲請人等,額外受到自由刑之限制。應值補充 者,於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審理時,聲請方即根據相關報告指出本案併 案聲請人邱和順先生,業已產生「待死現象」,而嚴重傷害聲請人健 康之具體、明顯、已實現、而且繼續發生、難以容忍之「實體不利益」。

13

14

15

16

17

無論是死刑以外之額外類似於自由刑之人身自由繼續性限制,或因持續等待死刑執行而產生嚴重危害死囚健康權之待死現象,均足認為相較於 鈞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關於刑法規定之「程序上重大不利益」更嚴重侵害人權之「實體不利益」。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職此之故,本案所有聲請人與併案聲請人,法律上仍處於隨時可得執 行死刑之狀態,而有隨時可能被執行死刑喪失生命之急迫危險、有人 身自由持續被限制之現實繼續性損害,以及待死過程中因待死現象而 嚴重傷害聲請人健康之繼續性損害,足為本件所有聲請人與併案聲請 人,存在應給予暫時處分之急迫危險與重大損害。

24 柒、相關急迫危險與重大損害,已無從以其他手段加以排除,符合暫時處分之最後手段性:

本案所有聲請人與併案聲請人,所以倖存而能以聲請人姿態提起憲法 訴訟,並等待判決結果,實非法律有何形式上之死刑障礙,而係依據 當權者與有關機關掌權者之「個人意志」偶然「不執行」所致。如 鈞

庭 113 年度 憲 暫 裁 字 第 1 號 裁 定 認 為 , 我 國 目 前 賴 清 德 總 統 , 於 擔 任 1 2 3 4 5 6 7

台南市長任內,即便法令明定有赴議會備詢義務,而曾以其「個人意 志」,數百日拒絕進入議會,均不構成 鈞庭認為總統得以其「個人 意志 |拒絕回答而迴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之危險或損害; 則法無明文限制,僅憑主政者個人意志而於事實上偶然「不執行死 刑」,自不構成法制面形式上仍得隨時判處死刑,而不得不仰賴具有 違憲疑義,且有執行死刑後不可回復之重大危險,縱令仍得依靠主政 者個人意志迴避執行死刑,但仍非法制面不具最後手段性之理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8

何況,已經具有隨時可執行死刑之原因,而無形式上法制面不得執行 死刑之障礙,且形式上可為收容受判決人即本案聲請人與併案聲請人 原因,更有各該關係人,繼續受到類似自由刑之執行、暨執行中已經 出現「待死現象」等實體上不利益,相較於 鈞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 第1號裁定僅以有人會告發(即使義務規定經排除而根本不成立犯罪) 而產生進入刑事程序之程序上「重大不利益」,此「實體不利益」更 不應被容忍。此種實體上不利益乃因聲請人所受之死刑判決,依監獄 行刑法第 148 條規定執行其死刑槍決前之收容程序所致,無法由停止 相關法律適用或停止原因判決之執行以外之方法加以迴避,而有暫時 處分之最後手段性。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就此最後手段性,以受判決人請求特赦之權利為例,此為我國以施行 法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段,此種特赦請求係一種「程序權」,性質上為一種「意思通知」, 且並不具備有實體上「必定」將獲得特赦之實體權利(即總統並無必 然允予特赦之義務),但本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暨上 開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7段之闡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死刑受 判決人,有提出申請並獲得國家依一定(法定)程序處理並回覆准駁 之權利。然相關聲請人以其赦免請求向 鈞庭聲請審查,業經否准;

 近日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法院亦從程序上不受理,可認相關程序之
欠缺,經本案代立人於爭點提綱二加以指摘,非經 鈞庭暫時處分, 無從迴避。

以認定為「間接故意」而不得判死之死刑障礙為例,此為我國以施行法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最高法院於實務上確立之死刑障礙,並為併案聲請人於其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情狀,確已有不應執行死刑之原因,然經代理人於本案繫屬中具狀指明,此依現行法屬非常上訴事由,經代理人發函促請檢察總長為受判決人即併案聲請人之利益提起非常上訴,仍經檢察總長斷然拒絕,足認已別無其他手段可以進行,甚至用盡一切法律上與事實上管道,亦無從防免,非經 鈞庭暫時處分,無從迴避。

另以精障不得判死而言,乃經我國最高法院明確確認屬於實務承認之死刑障礙,且亦經代理人於本案繫屬中具體指摘本案併案聲請人即受死刑判決人有此情狀,且我國近年唯二執行之死囚即「李宏基」案與「翁仁賢」案,均仍有或不能排除對精障者執行死刑之情形,則本案大部分併案聲請人均存在有尚未澄清之精神或社會心理障礙之情狀,並經代理人提出民間團體整理之報告,指摘其死刑之判處或執行將違反憲法,且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確屬實在。

21 ‡

捌、 暫時處分如能救人一命,無論如何比較,都是利大於弊;畢竟,人命 關天:

本件各聲請人上開危險與損害,或直接涉及剝奪生命,或至少對人身
自由與健康有危害或實害,此暫時處分之均衡性,相較於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15 條之 4,關於總統國情報告「即問即答」部分,更覺明顯

26 利大於弊。

申言之者,國會議員發問之內容,如已逾越釐清總統國情報告疑義之

範圍,而實質具有詰難、責問性質之問答,即實質上易「請教」為「詰難」之情況,固有涉入「質詢」範疇,而有是否變更憲法權力框架之疑義。然任何制度都可能面臨踩線之挑戰,而制度上終需面對此種跨越紅線之事實上行為。正如殺人者死,仍不免於殺人;家暴不可,而不免於家暴;法制終究只能指出合乎法制範圍之「請教」,而不可能絕對防免逾越法制紅線之事實上「羞辱」。憲法終究不可能包山包海訂定「模範生準則」,終有不可言說之「空隙」,容待執行面給予政治部門折衝對抗的空間。

誠如棒球比賽,固然觸身球屬於違規而使打者獲得保送之機會,且故意投擲觸身球亦涉及傷害罪,然而終究不可能強制要求球飛進打擊區時,自動飛離打者體表三十公分以外。規則之執行,仰賴規則關係人之誠信互動,與監督規則執行之裁判,而不是規則本身。由於規則本身的不確定性與模糊性,為了確立、推展對己有利的規則「外延」,規則關係人亦均會不可避免地「踩線」。一如「馬王政爭」的進退,與司法在每個踩線的關卡予以把關、裁判。

因此,就 釣庭 113 年度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關於總統「即問即答」之部分,撇除理由所謂不確定的「憲政衝突」、「憲政僵局」等空泛抽象不可捉摸之「民主憲政運作」,實際上按該規定運作之結果,無非就是一個曾經憑藉個人意志可以數百天不進議會的總統,在國會被故意踩線的立法委員惡意羞辱,而產生總統個人尊嚴與顏面的受損,相較於死刑犯所受生命喪失之危險、類似自由刑之具體限制,以及嚴重危害健康之待死現象,顯然死刑判決之停止執行,更有千萬個理由,經兩相權衡,更顯然利大於弊。

畢竟,人命關天!

1 如若 鈞庭願實際上為保權總統之臉面與尊嚴,正色斷言「期期以為

2 不可」;考慮 鈞庭亦曾念「人命關天」,當更應本此意旨,「刀下留

3 人」!

4 玖、 狀請 鈞庭鑒核。

5

1

謹 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 以上均為影本。

具狀人 呂文昇等2人

撰狀人 劉繼蔚律師

中華民國 1 1 3 年 0 7 月 2 2 日